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法

93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,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尊循之準據,以促進教育及學習,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:

- 1. 使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4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,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,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6. 其他可能設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:

- 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、利用網際網路竊私牟利等。
- 2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3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,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4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5.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6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, 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,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8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 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9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網路之管理

- 1. 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:
- 2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3.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4. 對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,必須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行及價值,採用資料加密、 身分鑑別、電子簽章、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,防止

資料及系統被侵入、破壞、竄改、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。

- 5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,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6. 學校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,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 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,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,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(教務處設備組)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,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2. 依合理之根據,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,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防範災害設施

電腦設施應置於通風良好,無水氣、乾燥之冷氣房中,勿受日光直接曝曬,辦公室應有防火滅火設備,不得存有易燃易爆物品。

電腦應加裝防止雷擊自動跳電裝置,及不斷電設備,並注意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的防範措施。

七、建立備份回復系統

重要的電腦系統,應設計使用自動切換備援電路,以免資料不當毀損。

各項檔案應依行質,分別訂定備份數,並定期備份。

各項程式檔案之更新與註銷均應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。

八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,將受到下列之處分:

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,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,其另有違法行為時,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